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李雅惠

電話：02-89127516

電子郵件：moi5490@moi.gov.tw

傳真：02-89127533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2月07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300843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建議新式戶口名簿封面號碼加列條碼一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3年1月27日中市民戶字第1030002961號函。
- 二、按新式戶口名簿封面紙張規格之封面底紋圖案及紙張基重均與舊式（戶政電腦化後）相同，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採購，另為管控，新式戶口名簿封面增列印碼，該印碼係於印刷時一併列印，為免增加印製成本，爰不增列印碼條碼。
- 三、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為利管理及核發戶口名簿，有關印碼輸入方式，係按每一戶籍員帳號管控印碼資料，每一位戶籍員僅須於首次執行戶口名簿列印輸入所配置之新式戶口名簿封面印碼（12碼）存檔後，始完成核發戶口名簿核發作業，嗣後系統均按各戶籍員使用最後一筆印碼資料顯示，提供戶籍員依序修改印碼之末碼數字，毋須再輸入12碼，並由系統檢核不得重複，以簡化作業避免人工誤植

民政處 收文:103/02/07



1030040191

3 無附件



。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戶政司

2014-02-07  
10:24:54  
交章

裝



訂

線

